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 |
|-----------------------------|------------------|
| 600,000 股已發行之股份 | 6,000 |
| 414,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 4,140,000 |
| 138,2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 1,382,000 |
| <u>552,800,000 股股份</u> | <u>5,528,000</u>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在上市日期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之25%，即「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持有。

附註：

1.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未計算任何行使ANT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購股權計劃」一段）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見下文附註4）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5），本公司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2. 地位

配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有資格收取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三位執行董事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6,740,000股股份。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再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所有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96,740,000股股份，共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惟並未計及根據ANT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批授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30%。

4.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有關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1.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股本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2. 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除根據是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或會根據供股事項、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適用之法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是項授權之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多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股本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

是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創業板或在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之購回行動，並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一段。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適用之法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是項授權之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